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再字第58號

再　審原告　劉思妤
　　王笙澧
兼　上二人
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再　審原告　歐諾事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思妤
　　王笙澧
　　劉瑤姍
　　王惠芬
兼
訴訟代理人　劉仲希
再　審被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志文
訴訟代理人　易定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9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1576號判決、108年04月16日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16號確定判決、109年01月15日本院108年度再字第36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1年10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再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按再審之訴，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民事訴訟法

第500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提起再審之訴之原告，如主張其再審理由知悉在後者，應就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30年抗字第443號判例、81年度台抗字第178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件再審原告王笙澧（原名王國強）、劉思妤、劉仲希（下單獨逕稱姓名，併與歐諾事業有限公司合稱再審原告）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起訴主張：劉仲希於民國87年12月21日以劉思妤、王笙澧為連帶保證人，向再審被告即改制前為中央信託局（於96年7月1日與再審被告合併，以再審被告為存續公司）中壢分局（下稱中壢分局）借款新臺幣（下同）2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然劉仲希自始未曾取得系爭借款，兩造間之消費借貸契約不成立，劉仲希誤繳系爭借款本息90萬7,670元，而中央信託局則違反銀行法第48條規定將應保守秘密之劉仲希借款資料通知王笙澧，並起訴請求其等清償系爭借款，陳報不實地址，未合法送達，以訴訟詐欺方式取得臺灣桃園地方法院89年度訴字第1795號確定判決（下稱桃園地院判決），再審被告則持桃園地院判決向新北地院聲請強制執行，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77518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在案，復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不實通報其等債信不良，爰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88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第213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項、第29條規定，請求回復原狀、損害賠償並為道歉等語。經新北地院於106年12月29日以106年度訴字第1576號（下稱原第一審判決）、本院於108年4月16日以107年度上字第216號判決（下稱原第二審判決）駁回再審原告之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8年7月10日以108年度台上字第1376號裁定（下稱原第三審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確定在案（見本院卷㈠第347頁至第381頁，下稱前訴訟程序）。嗣再審原告主張前訴訟程序之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事由提起再審之

訴，經本院於109年1月15日以108年度再字第36號判決（下稱原確定判決）駁回其再審之訴，再審原告不服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於108年7月10日以109年度台上字第1515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以上訴不合法為由駁回上訴亦確定在案（見本院卷㈠第319頁至第323頁、第329頁至第346頁），至再審原告對最高法院所為原第三審裁定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另裁定移送最高法院管轄，經最高法院於109年6月24日以109年度台聲字第1273號裁定（下稱第1273號裁定）駁回其再審聲請（見本院卷㈠第325頁至第327頁）。又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前訴訟程序之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事由，業據其提出另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號於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程序筆錄（下稱系爭證物）為證（見本院卷㈠第263頁至第281頁），而再審原告主張其於110年12月21日閱卷後始知悉本件有漏未斟酌之系爭證物，於110年12月21日聲請閱卷，業據提出閱卷聲請明細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㈠第261頁），並於110年12月24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見本院卷㈠第3頁），核尚未逾知悉後30日或判決確定後5年之再審不變期間，【再審原告另對最高法院所為原第三審裁定、原確定裁定及第1273號裁定，本於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事由聲請再審部分，由本院另裁定移送最高法院】先予敘明。

貳、實體事項：

一、再審原告起訴主張：伊於110年11月30日就有相牽連之另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號之言詞辯論程序中，始知悉本案有未經斟酌之證物即系爭證物，依該日之言詞辯論筆錄，再審被告之行員皆已否認有仲介訴外人張成昌（下稱張成昌）借貸借款200萬元予歐諾事業有限公司（下稱歐諾公司），準此，張成昌自始未與歐諾公司達成借款合意，故其消費借貸契約不存在，前訴訟程序之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均未詳加調查；又再審被告行員亦認張成昌幫歐

諾公司墊款之法律性質有爭議，而前訴訟程序之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亦未經詳查，即認定劉仲希向再審被告即改制前中壢分局借用200萬元借款，經中壢分局於87年12月21日匯入劉仲希帳戶，再依劉仲希所寫之取款憑條，於同日自劉仲希帳戶再分別轉帳95萬元、105萬573元至訴外人張仙生（張成昌之父）、張成昌帳戶，用以清償張成昌出借予歐諾公司借款200萬元，而該借款200萬元係因張成昌代歐諾公司清償積欠中壢分局之信用狀債務，其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皆自有違誤。本件再審被告於87年12月21日將劉仲希帳戶內200萬603元（含扣抵匯款手續費30元），非法移作清償張成昌對歐諾公司借款200萬元，再審被告自始至終未曾交付200萬元之信用貸款予劉仲希，而有故意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是前訴訟程序之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上開重要證據即系爭證據漏未斟酌之再審事由。雖系爭證物係於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存在，然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可知，如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做成之文書，其內容係依據另一證物作成，而該另一證物係成立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者，仍應認為未經斟酌之證物。而系爭證物之「內容」，乃係依原第二審判決訴訟程序中「證人張成昌108年2月25日庭訊筆錄」所做成之文書，而原第二審判決訴訟程序中108年2月25日庭訊筆錄係成立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前，自可認系爭證物為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證物，且系爭證物如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又依本案相同未經斟酌之證物再審事證，同時亦使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錯誤等情，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規定，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等語。並聲明：㈠本院108年度再字第36號判決、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16號及新北地院106年度訴字第1576號之確定判決關於駁回下開第二項請求部分應予廢棄。㈡上開廢

棄部分：1.新北地院106年度司執字第81161號(原新北地院105年度司執字第77518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應予撤銷。2.再審被告不得執桃園地院89年度訴字第1795號民事判決之執行名義對劉仲希、劉思妤及王笙澧為強制執行。3.再審被告應給付劉仲希、劉思妤及王笙澧90萬7,67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4.再審被告應給付劉仲希120萬元，給付劉思妤40萬元，及給付王笙澧40萬元，及自10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㈢追加聲明：1.確認歐諾公司經再審被告行員與張成昌間87年12月200萬元借貸之仲介關係不存在。2.確認歐諾公司經再審被告行員與張成昌間87年12月200萬元借貸/墊款契約關係不存在。3.再審被告應給付劉仲希80萬元，給付劉思妤20萬元，及給付王笙澧20萬元，及自105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㈢第237至238頁）

二、再審被告則以：㈠本件再審原告之請求，均已逾不變期間30日，縱再審原告以系爭證物為本件未經斟酌之證物為再審理由，惟其尚主張之其餘證物，均非屬確定判決未經斟酌之證物，且已逾判決確定時起30日，自不得執為本件再審之證據；㈡再審原告所主張之再審事由均在該事件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自不符再審之要件；㈢再審原告所主張漏未斟酌的證據即系爭證物，屬言詞辯論筆錄，係法院書記官依民事訴訟法第212條、第213條規定應作之程式上及實質上應記載事項之內容。是筆錄實質上應記載之事項，僅係該事件之言詞辯論事項，並非證物。且再審原告所主張「筆錄內容」之證物，係發生在再審案件事實審言詞辯論後之筆錄內容，自不得以之為再審之理由；㈣再審原告除本件外，已經一部確定之另案本院110年度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駁回上訴，雖另案之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惟該案民事判決已就再審原告之前揭主張有所論斷，認劉仲希有向再審被告借貸200萬元，並提領200萬603元而屬其自行運用之權，顯可知再審原告本件所主張系爭證物，縱經斟酌後亦無可受有利之裁

判；㈤再審原告所爭執之基本事實均已為原確定判決證據取捨所確認，並正確的適用相關法規，並無再審原告主張有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情形。並聲明：再審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三、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前訴訟程序之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漏未斟酌系爭證據之再審事由。雖系爭證物係於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存在，然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可知系爭證物仍為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證物，且系爭證物如經斟酌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又如加以參酌系爭證物，同時亦使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法規顯有錯誤等情，為再審被告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經查：

㈠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係指前訴訟程序事實審之言詞辯論終結前已存在之證物，因當事人不知有此，致未經斟酌，現始知之者而言。若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本無所謂發見，自不得以之為再審理由（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1005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此乃為促使當事人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將已存在並已知悉而得提出之證物全部提出，以防止當事人於判決發生既判力後，濫行提起再審之訴，而維持確定裁判之安定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55號解釋文參照）。

㈡本件再審原告主張依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判決意旨可知，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做成之文書，其內容如係依據另一證物作成，而該另一證物係成立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前者，仍應認為未經斟酌之證物，故系爭證物雖於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之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始存在，仍應認為係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未經斟酌之證物」云云。然細繹該最高法院判決全文之內容可知，該

案係因案外人Campanile公司（下簡稱C公司）早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即以聲明參與分配狀聲明參與分配，如其聲明參與分配有理由，執行法院本即應依其聲明參與分配狀所載內容金額，制作分配表使C公司透過聲明參與分配獲償2,262萬2,438元之結果。然因執行法院以「C公司僅能就受償餘額而受清償，而該執行事件並無受償餘額，故以該公司不得受分配」而未將其列入分配，經C公司循法定程序聲明異議、抗告，終經抗告法院以裁定准C公司參與分配，並經執行法院重新製作分配表使C公司依該重行制作之分配表獲償2,262萬2,438元。故最高法院認為，由於重新制作之分配表內容，形式上雖係依據抗告法院裁定准C公司參與分配而來，然而論其實質，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及重新制作之分配表仍均係依據C公司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參與分配狀之內容所制作，故就該案例闡示稱：「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後做成之文書，其內容如係依據另一證物作成，而該另一證物係成立於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前者，仍應認為未經斟酌之證物」之見解。

㈢惟查，本件再審原告係以系爭證物即本院110年上字第12號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中已載明：「按照張成昌另案證述，張成昌是幫歐諾墊款」為由，並主張此「張成昌另案證述」即為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16號判決以「證人張成昌到庭證稱(本院107年度上字第216號108年2月25日庭訊筆錄)，是故系爭證物之「內容」，乃係依原第二審判決訴訟程序中「證人張成昌108年2月25日庭訊筆錄」做成之文書。而原第二審判決訴訟程序中之108年2月25日庭訊筆錄係成立於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前，故依前揭最高法院之前揭106年度台上字第1633號民事判決之意旨，應認為系爭證物即本院110年上字12號之110年11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仍係屬前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前未經斟酌之證物云云。但依民事訴訟法第212條之規定，「法院書記官

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三、訴訟事件。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同法第213 條並規定：「言詞辯論筆錄內，應記載辯論進行之要領」。可知言詞辯論筆錄，係法院書記官依其職權根據言詞辯論期日當時，所記載有關言詞辯論在場之法官以及訴訟關係人進行辯論之要領。其性質固屬書證，然而該書證之內容及依據，則係言詞辯論期日當時在場之法官以及訴訟關係人進行辯論之要領。本件觀諸系爭證物當中再審原告所引之內容，係：「審判長：被上訴人對於仲介關係不存在有無爭執？」、「被上訴人臺灣銀行等6人訴訟代理人：否認有仲介關係。」、「上訴人劉仲希：原審跟前案都認定行員仲介張成昌200萬元借給歐諾公司，這個基礎事實並不存在。不可能把我200萬元還給張成昌，這是臺灣銀行的員工擅自處分客戶資產。」、「審判長：臺灣銀行對於追加聲明第二項部分有無爭執？」、「被上訴人臺灣銀行等6人訴訟代理人：有爭執。按照張成昌另案證述，張成昌是幫歐諾公司墊款。墊款的法律性質為何，還有爭議。」等語，而當日張成昌並無於110年11月30日到場證述或就其先前證述之筆錄為再度確認之情，亦有系爭證物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65頁至281頁），顯見系爭證物即該筆錄之作成，係依據當時之臺灣銀行等6人訴訟代理人於該案言詞辯論當時，即110年11月30日之陳述記載而作成，並非係依據張成昌於當日補充證述或確認另案證述之筆錄內容而作成。此與前開再審原告所持最高法法院判決意旨闡述之情形明顯不同，自無法比附援引其意旨，認為系爭證物作成之依據為「張成昌另案證述之筆錄」。是再審原告所提之系爭證物，既係依據當時之臺灣銀行等6人訴訟代理人於該案言詞辯論即110年11月30日之陳述記載而成，系

爭證物即應認係於110年11月30日始存在之證物。

㈣又本件再審原告所提出之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其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日分別係108年3月26日以及108年12月18日，亦有該等判決在卷可參(見本院卷㈠第347頁、第329頁），堪認系爭證據係屬在前訴訟程序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尚未存在之證物。依首開說明，再審原告以發見系爭證物為由，主張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稱「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之再審理由，即無理由，應予駁回。而再審原告經本院闡明詢問後，以系爭證物以外之證物，並非獨立的再審證據，也不構成獨立再審新事由，只是針對再審起訴之法律及事實上補充說明（見本院卷㈢第239頁）。是其所提之其他證物，僅係為支持其以發現系爭證物為再審事由之補充，而再審原告以發見系爭證物為由，既經本院認定不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再審事由，如前所述，其餘針對再審起訴之法律及事實上補充說明，自無理由，附此敘明。

四、次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確定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顯然不合於法律規定，或與司法院現尚有效及大法官會議之解釋，或最高法院現尚有效之判例意旨顯有違反，或消極的不適用法規顯然影響裁判者而言，並不包括裁判理由矛盾、理由不備、取捨證據失當、調查證據欠周、漏未斟酌證據、認定事實錯誤及在學說上諸說併存致發生法律上見解歧異等情形在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7號解釋、最高法院60年台再字第170號判例、100年度台再字第33號判決、104年度台聲字第1206號裁定意旨參照）。經查，本件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其理由係以：依再審原告於起訴狀中已示明係本於第496條第1項第13款之事由，即「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而提起再

審，但依本案相同未經斟酌之證物再審事證，同時亦使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適用民法第474條消費借貸錯誤，故而再審原告除原依第496條第13款事由，再增列依第496條第1項第1款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再審事由（見本院卷㈡第373頁至375頁），並以如該未經斟酌之證物加以斟酌後，前揭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等即屬錯誤適用民法第474條，自同時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其論述內容（見本院卷㈡第373頁至395頁）。核其所述，仍屬對於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漏未斟酌證據之指摘。揆諸前揭說明，再審原告主張原確定判決有因漏未斟酌證據致錯誤適用民法第474條，構成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部分，亦不符合再審理由，應予駁回。

五、復按再審之訴，如於法院認再審之訴為有再審理由後，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之規定，於再開前訴訟之程序中，因準用關於各該審級訴訟程序之規定，在事實審法院之再審程序，依有關規定，或因訴之變更或追加、或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因提起反訴或附帶上訴，而使法院之審判，逾越前訴訟程序審判之範圍，固非法所不許。惟如法院認再審之訴無再審理由，前訴訟程序既尚未再開，自不許當事人為訴之變更、追加、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提起反訴。本件再審原告所主張之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及13款之再審事由，既經本院認定均不具備再審事由，有關前訴訟之本案審理程序並未開啟，再審原告就本件再審訴之聲明有關追加部分即於法不合，此部分亦應予以駁回，併此敘明。

六、綜上所述，再審原告以原第一審判決、原第二審判決及原確定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第13款之再審事由，提起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再審原告所提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不應准許。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立論之證據資

料，均經本院審酌後，對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無庸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訴為無理由，追加之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陳杰正

法　官　朱漢寶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8　　日

書記官　鄭兆璋

附表：

序號	金額	利 息 計 算 方 式
1	603	自87年1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2	32,137	自88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3	32,137	自88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4	32,137	自88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5	32,137	自88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6	32,137	自88年5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7	32,137	自88年6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8	32,137	自88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9	32,137	自88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10	22,107	自88年10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11	15,000	自8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12	28,396	自8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13	4,668	自8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14	28,928	自89年4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15	4,072	自89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16	29,240	自8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17	3,760	自8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18	29,252	自8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19	3,748	自89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20	5,000	自8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21	29,478	自8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22	3,543	自89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23	5,000	自89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24	5,000	自89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25	10,000	自89年9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26	200,000	自9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27	17,000	自95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28	17,000	自95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29	17,000	自95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30	17,000	自95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31	17,000	自95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32	17,000	自95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33	17,000	自95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34	17,000	自95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35	17,000	自9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36	17,000	自95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37	39,436	自98年11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38	1,177	自98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39	2,634	自98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40	4,424	自9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41	1,177	自98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42	1,941	自99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43	1,022	自99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44	732	自99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11.47%計算及按前開年利率20%加計之利息
合計	907,670	